

附件一

表一：

年份：

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	年滿65歲退休年齡	提早退休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小額結餘帳戶	戶口持有人死亡	總計
戶口數目(佔總數的百分比)							
款項總額							

表二：

年份：

提取累算權益作對沖安排	抵銷遣散費	抵銷長期服務金	總數
戶口數目			
款項總額			

表三：

提取累算權益以作對沖安排的次數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	5次以上
僱員人數						

表四：

僱員人數	僱員所屬的年齡組別			
	15-34歲	35-54歲	55-64歲	65歲
2001年				
.				
.				
.				
總數				

表五：

僱員人數	僱員所屬的入息組別(元)			
	8,000 或以下	8,001 - 12,000	12,001 - 20,000	20,001 或以上
2001年				
.				
.				
.				
總數				

表六：

表七：